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46號

原告 川勤雷射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博文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王鑫基

訴訟代理人 鄭名家

陳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指定於民國112 年4 月28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宣判，茲延後至同年5 月12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主文原載期日宣判（當事人均不到庭聽判），茲因本件資料繁多、法律問題複雜，為求判決妥適，認有延後宣判時間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87條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原定宣判時間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